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9月8日召开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、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分别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基于审慎原则，全体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调整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具体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在公司领取薪酬（津贴）的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二、生效条件及期限

自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新的薪酬（津贴）方案审批通过之日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根据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为建立科学合理的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独立董事履职积极性，进一步促进独立董事的勤勉尽责，结合公司经营规模、行业薪酬水平及区域经济环境等因素，拟对公司独立董事薪酬（津贴）方案调整如下：公司独立董事在公司领取固定薪酬（津贴），除此之外不再另行发放薪酬（津贴）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金额由人民币8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调整为人民币10万元/年/人（含税）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- 独立董事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；
- 上述薪酬或津贴均为含税金额，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（个人申请自行申报的除外）；
- 如存在兼任职务，按就高不就低原则领取薪酬，不重复领取；

4、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或股东会会议所产生的出差费用，在每次会议结束后凭有效票据实报实销；

5、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》等规定执行。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等相抵触时，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执行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（二）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英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9月9日